



民主黨

THE DEMOCRATIC PARTY

(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-778 號恒利商業大廈四樓

4th Floor Hanley House, 776-778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: 2397 7033

Fax: 2397 8998 / (1357)2397 4801

E-Mail: dphk@hknet.com

Web Page : <http://www.dphk.org>

致：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」聯席會議各委員

民主黨反對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，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，禁止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、竊取國家機密行爲；並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港活動，禁止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共七宗罪！

現時香港法例已有可應用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罪行的條文：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——禁止叛國及煽動叛亂；

《官方機密條例》——禁止涉露官方機密；

《社團條例》——禁止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。

上述條例不少已十分嚴厲；正如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所說：已有一把刀架在市民頭上！因此，我們反對特區政府再就二十三條立法，危害香港的法治、人權與自由！

自特區政府於 9 月 24 日公佈《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以來，引起市民一片恐慌、社會上劣評如潮；而我們對文件中多項加強立法的建議亦表反對！

1. 《諮詢文件》的建議均欠具體條文，公眾難以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才算犯法。例如文件建議把披露中央及特區關係資料包括在「竊取國家機密」罪內，但卻沒有詳細界定何謂「中央及特區關係資料」！文件亦建議加重「管有」或「處理」煽動刊物的罪行，但涉及刊物的檢控，容易流於以言入罪；加強立法將嚴重窒礙言論自由及多元資訊的流通；是故多間大學的圖書館館長亦齊表反對！
2. 《諮詢文件》建議局長有權禁制一些在港組織；只要該在港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國政府根據內地法律以「危害國家安全」為理由禁制的內地組織，一經中央的所謂「證明」，特區政府便可取締該在港組織！這項建議變相是將何謂「危害國家安全」的定義全交給中央政府！政府還進一步建議事實問題不可由法庭審理，要由特首所委任的審裁處裁決，視法治如無物！其後果是將內地專制的法律引入香港，破壞香港司法制度、破壞一國兩制！此項條文亦將成為中國政府禁制異見的工具，嚴重損害結社自由，我們表示堅決反對！

3. 《諮詢文件》建議警方在執行二十三條的相關法例時，可不向法庭申請手令而入屋搜查，此舉不但侵害港人人權及市民的私隱，更將誘使警方為求行政方便而濫用有關二十三條的條例，調查私人地方！

香港自回歸以來政治無大動盪，並無涉及與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的案例；特區政府現時提出加強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可說毫無理據。(既無保安需要、亦非出於市民訴求)；最可能的解釋是受到中央政府的壓力！但香港既然奉行「一國兩制，高度自治」，則不能盲目屈從於中央指令之下，這對國家及香港均有損無益！我們反對特區政府為《基本法》二十三條立法，更反對《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中引起市民恐慌、製造白色恐怖、破壞一國兩制、削弱法治制度、危害人權自由的建議！

民主黨代表：陳樹英議員
2002年11月21日